# 招生简章

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

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了做好学院2019年的招生录取工作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录取原则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 学院全称：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，学院代码：13441

第三条  学院性质：独立学院

第四条  学院地址：赣江新区共青城市科教大学城青年大道59号

第五条  学院办学层次：本科。学制：四年。学生入学后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符合毕业条件者，由学院颁发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毕业证书 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 招生计划

第六条  学院在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分专业招生计划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向社会予以公布。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学院招生简章，或在学院网站上查阅。

第三章 录取规则

第七条  学院招生录取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成绩为依据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第八条  学院本科的录取批次在江西省为本科院校第二批次，在其它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的录取批次由当地招生主管部门确定。调档比例以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为准。在考生保证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，按照高考分数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，直至完成来源计划。若符合条件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，将征集志愿。征集志愿仍不足则将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完成招生计划。

 学院在浙江省、上海市招生各专业选考科目的具体要求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，具体投档录取原则按浙江省、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  文史、理工类专业录取根据考生进档的先后顺序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专业志愿”原则进行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，如服从专业调剂，将由学院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，艺术类专业成绩认可各省组织的统考成绩。录取时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身体条件符合要求、文化和专业成绩均达到各省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情况下，按各省艺术类投档成绩从高往低择优录取，当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专业成绩高低排名录取。

第十条  学院对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优惠加分政策在提档和专业录取时予以认可。

第十一条  学院各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。国际经济与贸易类、会计学（注册会计师专门化）、商务英语等专业原则上要求英语单科成绩在90分以上(单科成绩标准总分150分，下同)，在总分接近条件下，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电子商务、工程造价等专业原则上要求数学单科成绩在90分以上，在总分接近条件下，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新闻学专业要求语文单科成绩在90分以上；旅游管理专业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4250px，女生身高不低于4000px。

第十二条  招生录取时男女比例无限制。考生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选报符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，否则，学院有权调剂到其它适合的专业，如不服从调剂，则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三条  招生工作在纪检、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；录取结果及时在学院招生网站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 奖励及资助政策

第十四条  学院每年划拨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、资助学生，建立了以“奖、贷、助、勤、减、补”等主要内容的资助体系。

第十五条  学院在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之外，还建立了“十大三好学生标兵”“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“学习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多项奖学金、先进荣誉的评选制度。

第十六条 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可凭相关材料到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

第五章 学费、住宿费标准

第十七条 学院依据国家相关政策，按学年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六章 其他

第十八条  学院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632号       邮编：330013

传真：0791-8384346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公电话：0791-83855636

学院网址：http://xjg.jxufe.cn/

E—MALL邮箱：xdjjglxy@jxufe.cn

第十九条  本章程由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就业部负责解释。